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3-0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3年3月25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4月21日下午14: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斌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股份情况如下：

项目	现场+网络投票合计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中：中小股东
股东人数	49	24	25	40
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383,855,199	326,507,741	57,347,458	57,574,658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43.2450%	36.7842%	6.4607%	6.486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王丽列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68,799	99.8733%	57,088,258	99.1552%
反对	453,200	0.1181%	453,200	0.787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42,399	99.9967%	57,561,858	99.9778%
反对	1,000	0.0003%	1,000	0.0017%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39,999	99.9960%	57,559,458	99.9736%
反对	3,400	0.0009%	3,400	0.0059%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71,393,791	96.7536%	45,113,250	78.3561%
反对	12,428,208	3.2377%	12,428,208	21.5862%
弃权	33,200	0.0086%	33,200	0.057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382,109	99.8768%	57,101,568	99.1783%
反对	461,190	0.1201%	461,190	0.8010%
弃权	11,900	0.0031%	11,900	0.0207%

9、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现场与网络投票合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比例
同意	383,842,499	99.9967%	57,561,958	99.9779%
反对	900	0.0002%	900	0.0016%
弃权	11,800	0.0031%	11,800	0.0205%

该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及王丽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否

●本次担保金额：40亿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4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发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于2026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获得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为全资附属子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境内或境外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次级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票据、成立票据计划等）以及境内或境外银行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且公司对外担保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额的50%，以及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并在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数据概述

1. 名称：HaitongInternationalHoldingsLimited

2. 成立时间：2013年9月19日

3. 注册地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4.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791534

5. 注册资本：1美元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本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签署的《担保协议》，本公司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发行金额为40亿元人民币、于2026年到期的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为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在境外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境外债券、中长期商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融资方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美元债务融资本金（含1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利息、借款人应当承担的其他费用等，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202.33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39%。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64,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王生先生和张龙先生作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满足行权条件指同时满足公司层面业绩目标、个人层面绩效结果合格及以上、对应考核期/等待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劳务等雇佣关系条件），……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因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离职，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注销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000份。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注销上述合计64,0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

上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期权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实施注销。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注销64,0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9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行权数量：1,479.00万份。

3、行权人数：137名。

4、行权价格：2.38元/份。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4年4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105.00	30%	0.06%
张小平	董事	100.00	30.00	30%	0.02%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74.40	30%	0.04%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74.40	30%	0.04%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	0.02%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74.40	30%	0.04%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3,338.00	1001.40	30%	0.55%
合计		4,930.00	1,479.00	/	0.8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关于上述可行权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9、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10、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97.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4月27日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0万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二）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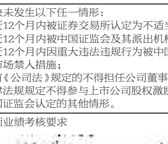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3,632.23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25.2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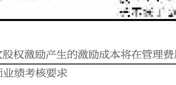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4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83%。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宋志刚	董事长	480.00	240.00	50%
2	张小平	董事	100.00	50.00	50%
3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4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80.00	140.00	50%
5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6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
7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80.00	140.00	5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0.00	900.00	/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人）			1,195.00	597.50	50%
合计			2,995.00	1,497.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4月2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97.5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减持的时候需要提前知会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75,000	-14,975,00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1,171,955	14,975,000	1,806,146,955
总计	1,806,146,955	0	1,806,146,955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建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注销64,000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截至第一个行权期末，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799,543,555元增加至1,806,146,955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799,543,555股增加至1,806,146,955股。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9,543,55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6,146,955元。
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1,799,543,555股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现在的总股本为：1,806,146,955股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4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就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3-028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九届七次董事会和九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八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6日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名单于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名单的异议。2021年3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1-022）。

3、2021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年3月24日，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和八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3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公司认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49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4月1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日期为2021年4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2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行权起始日为2022年5月25日，行权终止日为2023年4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2022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77.05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2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2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2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4），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28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2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2022年第三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431.43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43.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2022年第四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644.38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5.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9），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3月11日，在此期间内股票期权的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3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2023年第一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5.96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660.34万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8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1、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股份数量为1,479万份，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30%。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2、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2023年4月13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497.50万股，不超过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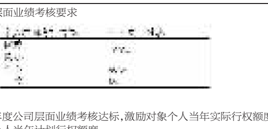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以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54,656.95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3,632.23元，实际达成的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约为125.2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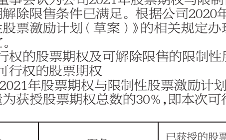 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行权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2、限制性股票2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30%，即本次可行权的13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479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350.00	105.00	30%
张小平	董事	100.00	30.00	3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48.00	74.40	3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48.00	74.40	3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48.00	74.40	3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48.00	74.40	3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30人）		3,338.00	1001.40	30%
合计		4,930.00	1,479.00	/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2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497.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数量的比例
宋志刚	董事长	480.00	240.00	50%
张小平	董事	100.00	50.00	50%
王生	董事、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张龙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280.00	140.00	50%
杨春泰	副总经理	280.00	140.00	50%
邢维松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
胡基荣	财务总监	280.00	140.00	50%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20人）		1,195.00	597.50	50%
合计		2,995.00	1,497.50	/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锁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3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1,479.0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7名，解除限售数量为1,497.5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2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13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和2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和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函；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